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生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640,744,101.93	7,360,720,237.4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990,659,698.91	5,958,060,386.34	0.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636,803.20	47.92%	1,977,138,557.31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0,615,366.50	69.02%	675,233,001.81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708,235.01	68.46%	667,548,368.40	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03,734,706.40	-2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18.61%	0.3258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18.61%	0.3258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1.77%	10.78%	216.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64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9,000.00	收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促投资保运行稳增长专项资金 100 万元，收青海省财政厅上市公司补助金 70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2,46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1,36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111.77	

合计	7,684,633.4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904,879,236	904,879,236	质押	895,638,589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9%	407,961,029	407,961,029	质押	375,679,4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02%	228,411,382	228,411,382	质押	228,411,382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55,031,595	55,023,743	质押	55,031,595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64%	33,996,752	0	质押	33,996,75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6,666,666	26,666,666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86%	17,848,295	17,848,295	质押	17,848,295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4,000,000	14,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浦发银行—方正富邦基金金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4,000,000	14,000,000			
吴德华	境内自然人	0.64%	13,333,333	13,333,333	质押	13,333,3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	33,996,752	人民币普通股	33,996,752
代小清	11,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700
郑汉朝	7,283,374	人民币普通股	7,283,3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26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65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李爽	5,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6,900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473,247	人民币普通股	4,473,247
倪再潮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5,722	人民币普通股	4,025,72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88,865	人民币普通股	3,088,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24,454,754.14	1,733,498,084.38	-29.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日常经营支付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15,625,050.95	172,974,037.50	313.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货款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495,770,662.22	41,196,228.95	1103.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材料款、碳酸锂项目预付款、藏格子子公司贸易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521,703.23	137,852,431.65	-39.41%	正常经营业务减少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024,727.17	45,246,700.04	-55.74%	本期支付负债及待抵扣进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93,656,915.67	240,369,617.31	22.17%	本期工程投资项目增加
工程物资	9,588,563.40	5,434,157.12	76.45%	本期在建工程购进材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3,774.28	14,122,644.69	26.99%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	100.00%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2,976,391.12	271,256,553.44	-28.86%	本期支付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123,372.20	59,246,090.25	-66.03%	本期结算销售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40,026,500.17	280,519,456.24	-50.08%	本期缴纳年初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956,242.28	196,000,116.93	-80.12%	正常经营业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0,000.00	258,500,000.00	-59.67%	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3,080,000.00	228,080,000.00	-32.88%	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950,409,491.61	1,489,175,335.62	30.97%	主要由于氯化钾本期销量增加及藏格钾肥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570,990,945.77	396,418,215.42	44.04%	主要由于氯化钾本期销量增加，藏格钾肥子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679,625.72	62,302,138.54	-65.20%	主要由于本期贷款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07,530.59	18,856,003.70	34.7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494,705.14	3,596,945.04	163.9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56,552.64	309,535.60	338.25%	正常经营业务增加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113,460,091.76	83,562,627.16	35.78%	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151.72	359,621,117.71	-94.32%	本期单位往来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51,500.09	293,062,520.64	87.01%	本期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279,062.24	189,766,600.58	-42.94%	本期公司项目投资较上年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9,999,995.00	-100.00%	上年收到募集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50,000.00	448,740,000.00	-60.05%	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7,105.33	49,519,868.32	-71.21%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搬迁至新址办公，并同时变更了联系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和 10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3、子公司藏格钾肥于 2017 年 6 月、7 月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4、为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子公司藏格钾肥在格尔木设立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将投入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5、关于子公司藏格钾肥与青海省宝通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9 月作出（2017）青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纠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宝通水利不服上述判决结果，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6、子公司藏格钾肥于报告期内成功拍得“青海省茫崖行委大浪滩黑北钾盐矿详查探矿权”，目前竞拍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藏格钾肥将正式取得该钾盐矿的勘探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回购注销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目前该部分回购注销股票事宜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会在第一时间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盈利承诺	承诺藏格钾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14,493.89 万元、150,245.23 万元、162,749.76 万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藏格钾肥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金谷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则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若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中浩天然气所持有的金谷源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履行中

			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2、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藏格投资及肖永明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3、承担藏格钾肥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2、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整改中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 4、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 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	--	---	---	--	--	--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承担藏格钾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或有义务的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 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 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 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 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 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肖永明和藏格投资承诺: 将尽快完善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 并承诺如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未来造成上市公司任何损失, 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关于藏格钾肥合规性的承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藏格钾肥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借壳主体相关要求的情形; 藏格钾肥不存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6、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藏格钾肥除已向上市公司及为			
--	--	--	---	--	--	--

			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藏格钾肥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债务；2、藏格钾肥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藏格钾肥的任何资产上设置担保权益；3、藏格钾肥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藏格钾肥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藏格钾肥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藏格钾肥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藏格钾肥 99.22%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如藏格钾肥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形。如藏格钾肥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遭受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藏格投资	1、关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安置的承诺；2、关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昆仑镁盐采矿权账面值差额的承诺；3、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4、	1、关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安置的承诺将根据相关约定安置金谷源母公司的员工，保证上述员工安置后签署劳动合同的期限不短于其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安置，将承担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责任。2、关于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昆仑镁盐采矿权账面值差额的承诺未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若评估值小于前述账面值，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履行中

		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 3、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对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4、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考虑到金谷源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审核通过后取得了新的法律文书，公司债务承诺解决方藏格投资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债务可以得到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承诺：对于截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			
--	--	---	--	--	--

			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藏格投资有对上述债务进行先行承担的义务，因此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负债的顺利解决，藏格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金谷源支付了现金 2 亿元，该等资金将专款用于代为清偿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如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藏格投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该笔款项分批支付给相关债权人之后，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联达时代、杨平、联达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华景君华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6 日	短期	履行完毕
	路源世纪	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 1、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新增或有债务）由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 2、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函； 3、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如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由路源世纪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4、鉴于上市公司持有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 5、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及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提供担保；6、《重组补充协议（三）》签署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路联、邵萍、联达时代		就路源世纪履行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路联、邵萍、联达时代承诺提供连带责任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保证担保			
	联达时代		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联达时代将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肖永明或其指定方，若届时上述拟出售资产及或有债务尚未清偿、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尚未解除，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及/或解除上市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	2016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中浩天然气		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 0.78% 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2016 年 07 月 26 日	短期	履行完毕
	路源世纪		鉴于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其持有金谷源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若届时由金谷源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金谷源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金谷源解除其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在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路源世纪应当将持有的可以办理的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金谷源股份向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联达时代		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金谷源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 5 个交易日内，联达时代将所持金谷源股份质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办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应当予以配合；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依法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若届时该等股份在解除限售时，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的债务资金未得以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可依法行使质押权；或者，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后，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债务的资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联达时代限公司、吴德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发行 新增股份关于锁定的承诺：自本公司认购的金谷源新增股份获准上市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2016 年 09 月 29 日	短期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藏格控股	分红承诺	承诺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承诺本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011 年 04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承诺若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如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则补足偿还，保证本公司不受损失	2007 年 04 月 01 日		履行中
	路源世纪、路联	其他承诺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金谷源提供对外担保，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2、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金谷源涉及债务、及由于相关债务或担保使金谷源涉及诉讼、仲裁、争议等，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的情形；3、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金谷源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事宜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形出现，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造成金谷源及其股东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藏格投资	其他承诺	若再次出现金谷源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被司法划扣的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受损，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及时向金谷源补足相关划扣款项及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通过提供借款等形式协助清理相关债务予以保障，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协助清理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按照约定协助清理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上市公司金谷源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包括强化制度建设、立即归还使用资金、及时补偿资金贴现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等多举措保障上市公司股东不受损失。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半年报时间、上半年利润和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限售股解禁日期，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限售股解禁日期，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7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解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票注销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本年报时间，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本年报时间和利润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盐湖面积和碳酸锂投产时间、生产工艺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查看盐湖和生产车间及生产情况；咨询碳酸锂相关事宜和钾肥生产、销售和市场前景等情况。
2017 年 09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份注销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实地查看盐湖和生产车间及生产情况；咨询碳酸锂相关事宜和钾肥生产、销售和市场前景等情况。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份注销事宜和碳酸锂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碳酸锂事宜和新增矿区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7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去年募投项目限售股解禁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在困难职工慰问这块投入了资金，共扶贫慰问20人，慰问金额5.1万元。

具体项目分别为：1、根据格尔木市总工会“金秋助学”文件，对公司今年有子女参加高考的困难职工进行帮扶，共扶持11人，扶持金额共计3.3万元； 2、“七一”前后，公司党委对公司困难党员进行扶贫慰问，共慰问4人，慰问金额共计0.8万元； 3、“十九大”召开前夕，针对公司困难党员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慰问人员共5人，慰问金额共计1万元。

目前公司在精准扶贫，困难职工慰问等处的工作已落实到位，得到广大困难职工一致好评。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5.1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党委、工会将根据上级单位相关文件，针对公司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加大帮扶力度，提升帮扶成效，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让企业困难职工真正意义上感受到公司乃至上级领导单位的关怀。